

合 同 书

甲方：鲁山县观音寺乡卫生院

乙方：鲁山县明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、法规，本着诚实信用、平等互利的原则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保洁服务的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，签订本合同

一、合同时间：2026年1月1日至2025年7月19日。

二、服务人数：甲方聘用乙方保洁工共5名。

三、服务费用：依照平顶山市物价局收费标准，经双方协商，甲方付给乙方人员保洁服务费每人每月1850元，每月共计9250元人民币，每年共计111000元

四、服务区域范围：办公楼、走廊、卫生间、院内卫生。

五、乙方职责：

- 1、按照甲方要求，确保甲方公共区域内干净卫生。
- 2、工作时积极主动，着装整齐，坚守岗位。
- 3、对办公楼垃圾及时清理，每周对责任区彻底清扫一次，每月对办公楼进行一次大扫除。
- 4、工作中不允许干私活，不迟到、不空岗、不脱岗，不动用甲方配备的公用物品办私事，不许私拿甲方物品，文明服务。
- 5、服从甲方的领导管理，自觉接受广大职工的监督。
- 6、乙方人员必须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，文明服务，使用文明用

十一、任何一方中止、解除合同，须提前一个月，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经双方同意并履行书面手续，否则，视为违约，违约方赔偿对方三个月服务费和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，不可抗力除外。

十二、合同期满，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约权，并根据物价收费标准适时调整服务管理费。

十三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盖章生效，未尽事宜，协商解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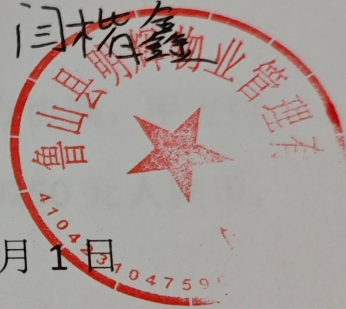
甲方代表：

(盖章)



乙方代表：

(盖章)



2026 年 1 月 1 日

2026 年 1 月 1 日

语，态度和气，规范管理。

六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1、甲方有权对乙方保洁服务进行监督。

2、严格健全各项规章制度、安全防范措施和卫生管理措施，要求职工自觉遵守，积极配合乙方工作。

3、甲方应积极支持乙方工作，及时提供消毒药品、工作所需用具及相关物品，如因甲方未及时提供保洁物料而影响乙方工作的，乙方不承担责任。

4、与乙方共同协商制订服务标准，监督乙方人员工作，对乙方工作有权提出合理的意见和要求。

5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。

七、工作中甲方给乙方增加合同外的职责，需经乙方确认并部署安排。甲方与乙方人员私自签定的合同无效。

八、乙方要不断加强管理，提高服务水平，协助甲方创建“文明单位”、“卫生先进单位”。

九、服务费的支付时间和方式：甲方于每月 20 日前以转账形式付清乙方上月的服务费，乙方及时向甲方提供服务发票。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，须按照逾期天数向乙方支付每日千分之三的违约金，同时逾期期乙方不承担责任，甲方逾期三十天未按约定支付服务费的，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。

4、合同期间，根据国家政策要求双方可协商调整服务费，合同期满，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约权。